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宁经信函〔2018〕168号

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切实做好汛期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

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宁东管委会经济发展局：

根据《宁夏气象局关于做好汛期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切实做好2018年汛期雷电防御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因雷电灾害而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做好汛期雷电灾害防御工作

要充分认识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，消除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严格按照雷电灾害防御管理的有关要求，指导化工、民爆等有关企业雷电灾害防御设施的管理，最大限度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。

二、积极应对，进一步做好雷电灾害防御管理

一是要加大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指导、检查的力度，力争在5月底前做到雷电安全监督指导、检查全覆盖，对发现

的问题督促企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及时整改到位。二是要结合实际，督促企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应急预案，增强应急处置能力，切实做好雷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5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